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12027”，简称“11 新兴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环保处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到所属武安工业区报告，发行人武安工业区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

#### 二、处罚文件主要内容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近期对发行人武安工业区进行了调查，发现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武安工业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一百三十万元整。

#### 三、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针对此事，发行人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建设渣场封闭料棚、增加收尘罩等方式，对以上问题实施了整改，并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现粉尘外排问题得到治理，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正常。

#### **四、本次处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武安工业区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及偿债能力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8年7月26日